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【技職教育期刊】

**文稿撰寫須知**

壹、撰稿格式

一、來稿之裝訂順序依序為基本資料頁、中文摘要頁、英文摘要頁、本文(包括圖、表、附註、誌謝、參考文 獻與附錄)。

二、中文摘要頁內容包括論文題目(文鼎粗圓16級、置中)、摘要(不分段，限500字以內)、與關鍵詞(以五個為上限，並依筆畫順序由少到多排列)。

三、英文摘要置於中文摘要後，並附英文摘要(不分段， 限300字以內)及英文關鍵詞(順序須與中文關鍵詞相對應)。

四、本刊為雙向匿名審查，除基本資料頁外，不得出現作者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識作者身分之資

料。若本文引用作者已發表的文章，須以「(作者，西元年)」或“(Author, Year)”表示，在參 考文獻中則以「作者(西元年)。期刊名稱。」或“Author (Year). *Title of Journal*.”表示。作者

的所有參考著作皆須遵守此規範。

五、稿件版面為A4大小，上下邊界均為3.6公分、左右邊界均為1.7公分，並指定每頁23行、每 行38字，除基本資料頁外每頁需加註頁碼。來稿字數中文以15000字為上限，英文以15000字為上限(包含摘要、正文、圖表、附註、參考文獻、附錄等)。

六、除另有規定外，中文字型一律採用華慷楷書體，標點符號及空白字為全形字；英文字型一律 為Times New Roman，標點符號及空白字為半形字體；中英文交界處不須空格，所使用的 標點符號以全形字為原則。各類型括號一律使用半形。括號內鄰的文字不需空格，括號外 鄰的文字若為中文或全形符號則不需空格，若為英文或半形符號，除標點符號外需加半形 空格。

七、除各項標題、表之註記與另起一段之引文外，內文不分中英文均為12級字。

貳、正文

一、文稿子目標題最多以六個層次為原則，選用次序與字體為：

壹、13級字、粗體、置左

一、12級字、粗體、靠左對齊

(一)11級字、粗體、靠左對齊

1. 11級字、粗體、靠左對齊

(1)內縮1.35字元、11級字、粗體、靠左對齊

二、第一、二級標題上下各空一行行距；連續二個以上標題時，標題與標題之間只空一 行，並以較高層次之行距為標準。第四級(含)以下之標題上下均不空行。

三、標題請用字簡明，勿用句號或冒號。若逢頁尾最後一行，應移至次頁首行。

四、文中分點說明也可配合標題層次，請遵循「一、」→「(一)」→「1.」→「(1)」的分點層次，在同一標題層次之下的分點說明可以往下跳層。分點說明可以不分段，如需 分段第一行請凸排讓數字後之文字可以對齊，左邊可視情況縮排2個字元。

五、引述參考文獻內容或研究資料(例如訪談轉錄或場記)時，若少於或等於中文120字(西文40字)，以華康標楷體11級字外加引號(中文為( )，英文為( ))，直接放入正文。所有被引述的參 考文獻須註明作者與出版年。

六、英文統計符號須用斜體字，例如*F*(1, 53)＝10.03, *t*, *F*, *M*, *SD*, *N*, *r*, *p*等。希臘字母則不要斜 體，例如：α, β, ε, η。

七、資料分析結果的有效位數須全文一致。恆小於「1」的數值，例如*KR20*, α, *p*等統計數值的個

位數字「0」請省略。

參、圖與表格

一、本刊為單色印刷，勿使用色彩。圖(含照片)的圖序須配合正文以阿拉伯數字加以編號，標 題須簡明，放於圖的下方，置中、11級字。

二、表格之製作以簡明清楚、方便閱讀為原則，頂端與底端採用粗線(1.5pt)繪製，中間與兩邊 不必畫線。表序須配合正文以阿拉伯數字加以編號，並書明表之標題。標題與表說應置於 表之左上角、不內縮、11級字。

三、表中文字可用簡稱，若簡稱尚未約定成俗或未曾出現，則須於註記中列出全稱。

四、圖與表格應配合正文出現，與前後段空一行間距。圖及表格內容若有解釋的必要，可作註記。表的註記應置於表的左下方、不內縮、10級字。圖的註記則接續在圖說之後。

五、每 一 個 圖 表 的 大 小 以 不 超 過 一 頁 為 原 則 ， 如 超 過 時 ， 須 在 續 表 之 表 序 後 加 上 ( 續 ) 或 是(Continued)，但無須重複標題，如：表1(續)或Table 1 (Continued)。

肆、文獻引用格式

引用文獻時，若作者姓名為中文則須全列，西文僅列姓氏。文獻年代一律使用西元年代。 同作者在同一段中重複被引用時，第一次須寫出年代，第二次以後，在不造成混淆的情況下年 代可省略。若在不同段落中重複引用時，則仍須完整註明。本文中引用之文獻必須在參考文獻 中列出。

伍、參考文獻之寫法

一、文末必須列舉所有本文所引用的文獻，且不得羅列未引用之文獻。文獻順序以中文文獻在 前、外文文獻在後；翻譯文獻若為中譯則列於中文文獻中，外譯文獻則列於外文文獻中。中文 文獻(正體字在前、簡體字其次、中譯著作在後)依作者姓氏筆畫、外文文獻則依作者姓氏字母 依序升冪排列。每篇文獻須以阿拉伯數字編號。

二、當作者(含編者、譯者)為一至六人時，須全數列出；但當人數為七人以上時，僅須列出前 六位，中文於第六位後加「等」字，西文文獻加“et al.＂。